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2/02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任雅玲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361/02-03(01)至(03)及2412/02-03(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已於2003年6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及《2003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的商議工作。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會就修訂規例動議修正案。委員討論並支持當局在會上提交的擬議修正案措辭(立法會CB(2)2412/02-03(01)號文件)。

《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

3. 委員繼續研究《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選管會修訂規例”)。主席告知委員，他將於2003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選管會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4. 委員討論政府當局就區議會選舉提出的修訂點票安排(立法會CB(2)2361/02-03(01)號文件)。部分委員關注到，若投票站的選民人數不多，投票保密的程度可能下降。為回應該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就登記選民人數少於200人的投票站而言，在該投票站所投的選票將送遞至同一選區內另一個投票站，而兩個投票站的選票會混在一起，然後進行點票。

5. 楊森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雖然原則上支持把點票工作分散在個別投票站進行的建議，但也不反對修訂建議。楊孝華議員亦支持修訂建議。

6. 黃宏發議員指出，根據原來的建議，來自同一選區各投票站的選票不會在點票前混在一起。根據修訂建議，就投票站有超過200名登記選民的選區而言，情況

依然沒有改變。依他之見，修訂建議不會改變選區選舉程序的完整性可能受損的事實。鑒於新的點票安排有重大的政策改動，黃宏發議員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即負責有關政策範疇的主要官員)應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向委員解釋為何提出的修訂偏離行之已久的政策。

7. 何秀蘭議員雖然支持修訂建議，但認為應尊重黃議員有關邀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會議，以解釋其政策決定的意願。主席把黃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黃宏發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投票贊成，楊孝華議員及主席則投票反對。由於黃議員的建議得不到過半數委員的支持，因此不獲通過。主席表示，他會以個人名義，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出黃議員對區議會選舉點票安排的關注，以供跟進。

8. 何秀蘭議員認為，按照慣例，任何委員會主席不會投他／她原有的一票。她對於小組委員會主席不依照慣例行事的做法表示關注。她表示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此事，以供討論。

9.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既不支持原來的點票建議，亦不支持修訂建議。他會修正或完全廢除選管會修訂規例。

10. 鑒於大部分委員支持修訂建議，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擬備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審閱。

II. 下次會議日期

11. 委員同意在2003年6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會後補註：為免與在2003年6月19日舉行的另一個小組委員會會議撞期，下次會議已改於2003年6月1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4日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221 | 主席 | 致序辭 | |
| 000222 - 000356 | 政府當局 主席 | 簡介對《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作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2)2412/02-03(01)號文件) | |
| 000357 - 001021 | 政府當局 主席 | 《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選管會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 簡介擬議的修訂點票安排(立法會CB(2)2361/02-03(01)號文件) | |
| 001022 - 001105 | 楊森議員 | 屬民主黨的議員對修訂點票建議的意見 | |
| 001106 - 001443 |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 修訂點票建議的實施安排 | |
| 001444 - 004739 | 黃宏發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 對修訂點票建議的意見 票站調查 一名反對原來及修訂點票建議的委員草擬對選管會修訂規例作出的修正案 | |

| | | | |
|-----------------|--|--|--------------------------------|
| | | <p>對下述事宜的意見：應否邀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主席及政制事務局局长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解釋就點票安排提出政策改動的理由</p> <p>政府當局及選管會對原來及修訂點票建議的立場和意見</p> | |
| 004740 - 005356 | <p>主席 黃宏發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何秀蘭議員</p> | <p>就下述事宜表決：邀請政制事務局局长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以解釋其就點票安排所作的政策決定</p> <p>小組委員會主席是否有權投票</p> | |
| 005357 - 010614 | <p>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何秀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 <p>為實施修改點票建議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措辭何時備妥</p> <p>簡介及討論有關“第56A(5)條的表述”的文件(立法會CB(2)2361/02-03(02)號文件)</p> | <p>政府當局需提供就選管會修訂規例提出的修正案擬稿</p> |
| 010615 - 010927 | <p>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黃宏發議員 主席</p> | <p>就主體規例第66(2)條中有關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條文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 |
| 010928 - 012701 | <p>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黃宏發議員</p> | <p>主體規例第103條(有關選舉廣告)</p> <p>澄清根據擬議第(9)款向選舉主任繳存選舉廣告的時間安排</p> <p>第(12)款中“任何人”的定義及其適用範圍</p> | |

| | | | |
|-----------------|----|---|--|
| | | <p>有需要加強宣傳，提醒諸如評論員的人士避免觸犯第(12)款所訂的罪行</p> <p>第103(12)條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1)條是否相符</p> | |
| 012702 - 013022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4日